

附件三 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

貸款經辦機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營運困難認定條件。

二、申請人是否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農糧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規範」第六點第二款規定之貸款利息補貼措施（請勾選）：

適用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經查申請人符合下列對象之一：

申請人屬本會農糧署提供之補貼對象名冊或公告符合營運困難及利息補貼對象。

非屬上開補貼對象名冊或公告符合營運困難及利息補貼對象，但經本會農糧署認定符合利息補貼適用對象（勾選本項者，應提供本會農糧署認定之佐證資料）。

不適用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理)

秘書(副理)

總幹事(經理)

* 佐證資料應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未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不適用本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惟借款人如符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各項貸款辦法或要點規定，得依該等規定申借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 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辦理本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或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